

关于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对公司拟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1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同意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302 万元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严 杰: 

余卓平: 

王 玉: 

2021 年 4 月 21 日